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偉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偉智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董偉智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0日晚上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A2居所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燃燒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於111年9月13日晚上6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董偉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3頁），復經本院逐項提示、調查後，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

01 造、變造而取得，檢察官、被告復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再
02 經本院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
03 時之一切情況及條件，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
04 事，是該等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05 解釋意旨，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員
08 警職務報告（偵一卷第47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尿液委外送驗清單、臺中市
11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各1份
12 （警卷第65至7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13 客觀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4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如於觀察、勒
15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檢察官應依
16 法追訴，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
17 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
18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裁定送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嗣於11
19 0年8月19日停止處分執行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1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
2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5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一
26 級、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
27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前揭之時、地，以前
28 揭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係以一行為
29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30 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於不同
31 時間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而應分論併

01 罰，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02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63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1年7月24日執行完畢
04 出監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
05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6 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
07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施用
08 毒品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
09 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
10 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1 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13 複評價外，被告尚曾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判刑確定，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詎其仍未能戒斷惡
15 習，竟再次施用毒品，任由毒品戕害自身健康，並違反國家
16 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
17 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
18 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
19 較低，兼衡被告其他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情節，及其自述
20 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鐵工，目前受傷暫無
21 工作亦無收入、經濟情形勉持、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
22 (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
25 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凱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宋瑋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卷別對照表】

10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870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6號卷
警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10 04656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104號卷